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4-021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2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其中宋海良董事长因公务委托马明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马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平潭 A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平潭 A 区海上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65.92 亿元，其中我方资本金合计出资约 12.41 亿元，持股 8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山西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西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88.16 亿元，公司资本金出资约 12.34 亿元，持股 7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南线材公司转让存续资产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所属湖南省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续资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0,205.47 万元，购买价格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海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同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 2024 年制度编制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